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0月25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于李胜先生、廖正品先生、邓鹏先生已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核销资产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于李胜先生、廖正品先生、邓鹏先生已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